

「東吳大學校友文教基金專戶」設置及管理辦法

88年6月22日經台北市東吳大學校友會
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88年12月1日經中華民國東吳大學校友總會
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
89年12月20日經中華民國東吳大學校友總會
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94年5月6日經中華民國東吳大學校友總會
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經「台北市東吳大學校友會」(以下簡稱「台北市校友會」)發起，並經「中華民國東吳大學校友總會」(以下簡稱「校友總會」)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同意，籲請海內外校友共同響應，再依台北市校友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西元兩千年，適逢母校東吳大學建校百周年。為擴大慶祝，爭取永續之資源，支援母校發展，特藉由校友之捐助，設置「東吳大學校友文教基金專戶」(以下簡稱「本專戶」)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校友，係指母校正規學程與推廣部之畢業生、結業生、肄業生，以及在校或曾服務母校之教職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專戶之最終募款目標不限，各階段之募款目標由校友總會決定，並由校友總會校友建校募款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其事，邀請母校校長積極協助，由個人、團體捐贈或募集之方式進行。
- 第五條 凡捐贈本專戶基金累積達壹百萬元以上者，即建請母校於校慶時公開頒發「東吳大學熱心校友貢獻獎」。
- 第六條 凡捐贈本專戶者，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將母校開立之收據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作為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之憑證。
- 第七條 本專戶係設於母校帳戶，為支援母校之發展，得使用基金之孳息及本金。
- 第八條 本專戶基金及孳息之使用，均應由母校提請「校友總會」審查同意後，函請母校撥付。
- 第九條 本專戶事務性工作由母校發展處負責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「台北市校友會」理監事會議訂定，經陳「校友總會」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函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